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關於與關聯人共同設立項目公司暨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6年11月6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6-037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6308　　债券简称：26 皖通 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2,626.96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2%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33.43 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 1 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 1 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65.5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等均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运营风险。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和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组建的联合体中标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56,739 万元，资本金约 131,34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2,626.96 万元，股权占比 2%。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35）。

2026 年 11 月 6 日，联合体各成员按投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联合体投资协议》，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高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5%、48.5%、2%、25%、15%、3%、1%和 0.5%股权。根据所占股比，分别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4,850 万元、200 万元、2,500 万元、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626.96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 12 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33.43 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 1 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 1 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65.5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二、投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MA2MT9QA0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孙革新
成立日期	1993/04/27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07,189.38	44,158,056.85
负债总额	25,728,772.04	25,572,672.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78,417.34	18,585,384.71
资产负债率	57.81%	57.92%
科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69,598.18	7,157,478.10
净利润	258,624.09	442,618.69

2、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44897076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谢洪新
成立日期	2003/01/0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529.77	886,359.44
负债总额	654,005.73	719,340.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3,524.05	167,019.04
资产负债率	80.00%	81.16%
科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495.37	869,078.09
净利润	-3,424.43	36,924.86

3、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148953991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郜峥
成立日期	1984/08/1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3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39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消防

	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699.79	235,005.14
负债总额	150,715.60	178,775.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984.19	56,229.39
资产负债率	72.56%	76.07%
科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439.29	288,525.52
净利润	2,291.56	6,587.97

4、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11778900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盛伦纪
成立日期	2000/06/22
注册资本	18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办 1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写字楼 14 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物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太阳能发电及供应,卷烟零售,润滑油、沥青、焦炭、煤炭、生铁、矿粉、矿产品、机电产品与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光伏产品、汽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木材及木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建材、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海产品、粮食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肉类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车辆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52.63	114,973.35

负债总额	67,980.63	70,921.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72.00	44,051.49
资产负债率	60.03%	61.69%
科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48.84	77,639.12
净利润	1,220.51	2,096.44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04988520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卞开春
成立日期	1997/12/05
注册资本	148512.6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8512.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1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17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废弃物再

	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37330012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黄友保
成立日期	2002/04/08
注册资本	61,2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1,2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00MA8PMNX4X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久红
成立日期	2022/11/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2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柏枧山路 23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宣城市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者中标后，须与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约定将本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正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2）股东投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	5
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850	48.5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2
4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500	25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15

6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	3
7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
8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	0.5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安徽交控集团委派 2 名，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各自委派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安徽交控集团从委派的 2 名董事中指定候选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安徽交控集团推荐；副总经理 3 名，由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各推荐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安徽交控集团推荐。以上人员均经项目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2、投资标的 2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 年）》“5 条纵线、10 条横线和 54 条联络线”中规划的杭州至合肥的联络线，起于宣城市狸桥镇，顺接杭合高速宣城段一期项目，与宁宣高速相交，路线向西北延伸，终点位于宣芜两市交界处，与杭合高速马鞍山段设计终点衔接。项目建设里程 30.62 公里，全线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本项目准备期暂定为 12 个月，建设期暂定为 36 个月。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656,739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31,347.8 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根据本公司所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2,626.96 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36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5/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由于本项目开工前涉及的准备流程复杂、环节较多，预计开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推进实际情况，对具体开工时间进行动态调整。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656,739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31,34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 5%，剩余项目资本金的 95%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根据所占股比，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出资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6,567.39 万元、63,703.68 万元、2,626.96 万元、32,836.95 万元、19,702.17 万元、3,940.43 万元、1,313.48 万元和 656.74 万元。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3 日，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与联合体各成员、长高高速签署《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初步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宣城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下一步计划在安徽省发改委报批项目核准，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一是该项目位于宣城市北部，是安徽至浙江的关键省际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途经宣州、郎溪、广德等地，是长三角地区进入安徽省的重要节点之一，具备稳健的车流量基础。

二是本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经验丰富、模式成熟，能够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营。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656,739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31,34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 5%，剩余项目资本金的 95%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除项目资本金外 525,391.2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四、联合体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二：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三：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五：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六：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出资、融资和股权转让

1、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56,739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出资额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应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在建设期满前同步足额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项目公司设立时首期到位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20%，且不影响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融资要求。

项目总投资额发生变动时，政府出资人出资保持不变，联合体各成员出资额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联合体各成员如未及时出资或实际出资未达到约定的比例，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除项目公司设立时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外，资本金剩余部分须按照本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到位，到位比例必须满足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及融资要求；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股东各方所投入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以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等）提供担保。

3、政府出资人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且不承担股东借款、注资等资金支持责任。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除联合体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外，政府出资人不承担的 5%出资比例对应的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占社会资本方合计持股比例（即 95%）的相对比例分摊。

4、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进入运营期满 24 个月之前，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联合体各方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联合体各方的股权比例。

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进入运营期满 24 个月之后，未经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本项目通行费的收费权，联合体各方亦不能转让本项目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联合体各方的股权比例。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其他成员配合；所有成员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合同文本；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协助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联合体牵头人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定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公司委托履行建设管理职能，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指定本公司接受项目公司委托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指定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配套新能源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事宜，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方负责与项目公司签订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按本协议项目施工总承包费用及任务划分原则执行。合同条款参考现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招标文件条款和安徽省同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条款执行。

（四）项目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建筑安装工程采取施工总承包建设方式，施工总承包费用中建安费部分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 85%

（下浮 15%）。

（五）项目运营

1、项目建成后，在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进行收费、养护和管理工作。项目公司的收费、养护等运营管理业务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管理协议（含委托费用）由项目公司和本公司另行签订。

2、项目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收入、广告设施收入等与项目所有相关的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的收入，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期融资本息、支付项目管养费用等支出，项目运营有盈余的，股东各方可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分配。

（六）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运营期内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完善公路设施的相关资本性支出或转增资本。

（七）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重大义务或所做声明或保证虚假或严重失实，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等。如各股东出现借用他人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项目公司有权解除与该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八）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因素均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